

華東師範大學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C

# 研究生 新生報到須知

2020

教育部直屬全國重點大學  
國家“985工程”和“211工程”重點建設高校  
國家世界一流大學建設A類高校

N

U

# 目 录

研究生新生报到注意事项.....	1
研究生新生报到流程.....	9
研究生新生缴费办法.....	10
研究生资助体系.....	12
学生参加上海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相关说明.....	16
港澳台研究生新生报到相关说明.....	18
新生报到季安全防范提醒.....	19
学校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20
研究生新生工作相关微信号.....	21

# 研究生新生报到注意事项

## 一、报到时间

2020 级全日制研究生新生报到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3 日，新生报到相关的防疫要求另行通知。工商管理硕士（MBA）报到时间由经济与管理学部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另行通知。

请研究生新生按时报到，如有特殊情况可事先向各院系所（以下简称“院系”）研究生工作秘书咨询，我校各院系研究生工作秘书联系方式请参见以下网址信息：[https://yjszs.ecnu.edu.cn/system/zsdwlxr\\_list.asp](https://yjszs.ecnu.edu.cn/system/zsdwlxr_list.asp)。

## 二、报到地点

我校研究生分布在两个校区，地址分别为：

闵行校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00 号

中山北路校区：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663 号

请研究生新生按照校区进行报到。

## 三、请假规定

新生须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进行报到。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应事先凭本人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向院系办理请假手续，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已请假但未获批准以及已获准假但未在准假限期内报到者，除不可抗力的正当事由外，均作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 四、户口迁移

### （一）可以办理户口迁移的新生

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新生中全日制学生可以将户口迁入华东师范大学，非全日制学生不可将户口迁入华东师范大学。

定向就业研究生新生中非在职攻读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及“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新生可以将户口迁入华东师范大学。其他定向就业培养回原工作单位就业者不可将户口迁入华东师范大学。以下关于迁转户口的说明适用于可以将户口迁入学校的新生。

### （二）办理户口迁移情况说明（适用符合上述可以迁入条件者）

1、原非上海市户口研究生新生的户口是否迁入华东师范大学，由研究生新生本人决定；

2、原上海市常住户籍（本市户籍）研究生新生的户口不可迁入华东师范大学；

3、原为上海市集体户籍的研究生新生的户口是否迁入华东师范大学，由研究生新生本人决定；若自愿迁入华东师范大学集体户籍，手续为网上迁移。在报到后需提交以下材料：

（1）迁入闵行校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名称全称。

（2）迁入中山北路校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户口信息页原件加盖派出所印章、照片采集单（中北校区入学后需到白玉路 526 号白玉派出所拍身份证照）。

具体要求在开学后会另行通知。

4、原为华东师范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考取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直博生）、或华东师范大学应届硕士毕业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按以下要求办理：

前阶段毕业校区	新阶段就读校区	是否办理迁移手续
闵行校区	闵行校区	不需要办理迁移手续
闵行校区	中山北路校区	先迁出再迁入
中山北路校区	闵行校区	先迁出再迁入
中山北路校区	中山北路校区	不需要办理迁移手续

5、入学方式为硕博连读的博士研究生无论是否有校区变更，均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6、根据上海市公安局相关规定，自愿迁入学生集体户口后，在读期间除退学、肄业两种情况外户口不得迁出。

### （三）迁移户口注意事项

1、户口迁移证上迁往地址按研究生新生报到的校区填写，迁往地址内容为：

在闵行校区报到的：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00 号（华东师范大学）；

在中山北路校区报到的：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

**特别提醒：不可将迁移地址仅填写学校名称。**

2、户口迁移证上出生地和籍贯除直辖市外应填写至两级，即填写至（非直辖市）市或县（如：\*\*省\*\*市、或\*\*省\*\*县）。根据上海市户籍管理系统的要求，此两项填写不完整（如仅填写“\*\*省”或“\*\*县”）的户口迁移证，

不能办理落户上海市，需原迁出部门（派出所）更正方可办理。

3、新生报到时如户口迁移证有效期已过期，此户口迁移证仍可使用。

4、新生报到时将户口迁移证交至我校的院系，新生应自留复印件备用，原件经学校交公安部门后不可取回或借阅。

## 五、党团组织关系转移

### （一）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及入党档案材料迁移

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新生、全日制定向就业研究生新生中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中的非在职研究生以及新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研究生新生中的中共党员按规定应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入我校。新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填写“中共华东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去处栏填写“华东师范大学 XX 学院”或“你处”，落款公章为高校党委（组织部）、乡镇社区党（工）委（组织部门）或单位党委（组织部门）等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本市转入的还应在上海市党管系统中转往“中共华东师范大学委员会”）。新生报到时将纸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交至报到学部院系，并进行党员信息登记。

转接组织关系时应注意：

（1）介绍信抬头或落款党组织层级有误的、介绍信落款时间在 5 月 31 日以前的、介绍信上党员类型等信息有误的，须退回原单位党组织修改或重开。

（2）9 月 1 日以前预备期已满的预备党员，应在原单位完成转正手续后，以正式党员身份转入我校，以免影响按期转正。

（3）11 月 30 日以前不亮明党员身份、不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的，逾期不承认其党员身份。

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新生、全日制定向就业研究生新生中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中的非在职研究生以及新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研究生新生中的中共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的原单位党组织应将党员材料（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或入党积极分子材料（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归入本人人事档案，将档案转入我校。我校各招生培养单位党组织将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认定，材料缺失、错漏的将提请原单位党组织补充完善。

非全日制以及全日制定向研究生（人事档案留在定向单位的）新生中的中共党员，组织关系一般保留在原单位，不转入我校。如确有需要，可持党员证明信或流动党员活动证在我校相应党支部参加组织生活和学习教育活动，党员证明信每半年开一次。

## （二）全日制非定向新生团员组织关系转移及入团档案材料

新生团员的原单位团组织须在团员证中“组织关系转移”栏填写完整并加盖原单位团组织委的印章，新生报到后将团员证交至所在单位团委（团总支）。

新生团员的原单位团组织应将团员材料（入团申请书、入团志愿书等）归入本人人事档案并转入我校。我校各学部、书院、院（系、所）团组织将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认定。

## 六、报到必需物品

- 1、录取通知书；
- 2、身份证；
- 3、学历、学位证书；

硕士研究生新生：本科毕业证书（按规定：应届本科毕业生在硕士研究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则不能报到，录取资格无效）、学士学位证书（已获学位者）。

博士研究生新生：

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按规定：如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博士研究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则不能报到，作取消录取资格处理）；通过非学历教育获得学位者，只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证书者，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颁发的认证报告。

本科直博生：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 4、一寸免冠照片 10 张（彩色报名照、背面书写姓名）；
- 5、户口迁移证（需迁入户口的新生）；
- 6、党组织关系转移介绍信或团员证；

7、在线填写打印《华东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调查及认定申请表》（如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较好，无需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或申请国家、学校的各

项资助，此表可不填写)。具体填写方法详见后文《研究生资助体系》。

## 七、缴费与绿色通道

按规定，新生必须缴齐学费后才能报到，缴齐住宿费后才能入住宿舍。为方便新生报到和入住，请新生在规定时间内（见后面说明）通过网银事先完成缴纳学费、住宿费的工作。

对家庭经济困难暂时无法缴纳学费需要缓缴学费的新生，可以通过学校设立的“绿色通道”先报到。具体流程参见后文《研究生资助体系》。

## 八、信息化相关服务注意事项

### （一）新生在8月1日后登录迎新网站：

<http://www.freshman.ecnu.edu.cn>（用学号登录，密码见网页登录说明）

### （二）关于校园卡：

华东师范大学校园卡（以下简称“校园卡”）是一张非接触式 IC 卡，存储芯片和感应线圈置于卡内，可以不需要接触机器而读写信息，读写距离最远可达 5-8 厘米。可作为校内各部门所需要的电子证件和方便消费的电子钱包，同时，在卡片表面印刷了部分个人信息。

报到当日，请前前往院系指定报到处领取校园卡，因照片不符合或其他原因未领取到校园卡的新生请携带有效证件（例如身份证）到信息化治理办公室迎新点现场拍照领取校园卡。

校园卡充值的方式如下：

1、现金充值，校园卡用户可以于就餐时段在各个食堂的充值点充值，详细时间请参见食堂内说明。

2、微信充值，关注华东师范大学微信企业号后进行充值。详细操作请参考“（五）关于微信企业号”。

3、支付宝充值，在支付宝客户端中找到“校园π”，选择“充一卡通”-“新卡充值”，根据指示绑定校园卡信息后进行充值。

注：通过微信或支付宝充值校园卡后需要前往分布于校内各处的领款机进行自助领款。领款机的具体位置及操作说明详见微信企业号“校园卡”应用。

### （三）关于公共数据库系统账号

公共数据库系统地址为 <http://idc.ecnu.edu.cn>。新生入学后，该系统会

为其生成用户名和密码，用户名为学号，研究生初始密码为证件号后 6 位+考生编号后 6 位（证件号中如包含字母，请使用小写）。这个账号进校后会常用，请大家妥善保存，以下简称“公共数据库系统账号”。

#### （四）关于学生邮箱

每位新生入校报到后，即拥有一个域名为 `stu.ecnu.edu.cn` 的个人电子邮箱。例如，如果你的学号是 51192901001，那么你的电子邮件地址为：`51192901001@stu.ecnu.edu.cn`，初始密码为公共数据库初始密码+Ecnu2020（例如公共数据库初始密码为 123456，则邮箱初始密码为 123456Ecnu2020），首次登录需要更改，邮箱密码和公共数据库密码不相关，可以独立修改为不同的密码。学生邮箱登录地址为：`mail.stu.ecnu.edu.cn`。

#### （五）关于微信企业号

关注微信企业号。通过验证后即可享受微信企业号的众多便捷功能，例如在“校园卡”应用中可对自己的校园卡进行充值、挂失、消费查询等操作。

1、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华东师范大学微信企业号。关注可参考下方“关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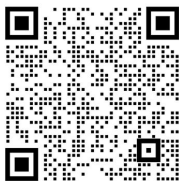


关注说明



微信企业号

2、微信企业号关注成功后，还可安装企业微信 app，使用员工服务、群聊等功能。企业微信官网下载地址：<https://work.weixin.qq.com>（同时支持手机端和电脑端）。你也可以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并安装。安装完毕后，按提示登录进入“华东师范大学”企业微信。



企业微信



## 九、其它注意事项

### （一）入学前维护个人信息

新生须在9月1日后至入学报到前登录我校学生工作部网站（网址：<http://www.xsgzb.ecnu.edu.cn>）填写个人信息，登录方法届时参见该网站相关通知。请新生于8月20日后使用公共该数据库账号和密码登录我校图书馆网站（<http://www.lib.ecnu.edu.cn>），进入右上角“我的借阅账户”。选择“修改个人资料”，务必将邮箱修改为您的常用邮箱。

学校通过“易班”为新生搭建交流平台。新生接到录取通知书后可以在应用 app 市场搜索下载“易班”客户端并用手机号进行注册（PC 版网址为 [www.yiban.cn](http://www.yiban.cn)），在获得学号后可在管理中心输入姓名、学号进行校方认证。成功注册、认证后，各位同学可加入“2020 年新生学院”，可在“专业群”认识同学、进行讨论。若手机号更换，请及时在管理中心更换绑定手机号。易班平台具有新生入学教育辅助、《新生手册》、《形势与政策课》学习测验、文艺演出抢票、班级活动互动等功能。

### （二）关于新生档案

需将人事档案调来我校的新生，来校报到后如人事档案（含党员、团员的组织材料即入党入团的书面材料）未到我校，则视为入学手续不全，请及时联系原单位补充缺少的档案。如发生新生人事档案内材料与思想政治品德情况表所填不符而造成不符合录取规定的后果，我校不承担责任。

### （三）关于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按照国家规定，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将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2、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3、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4、考生档案是否齐全；
- 5、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6、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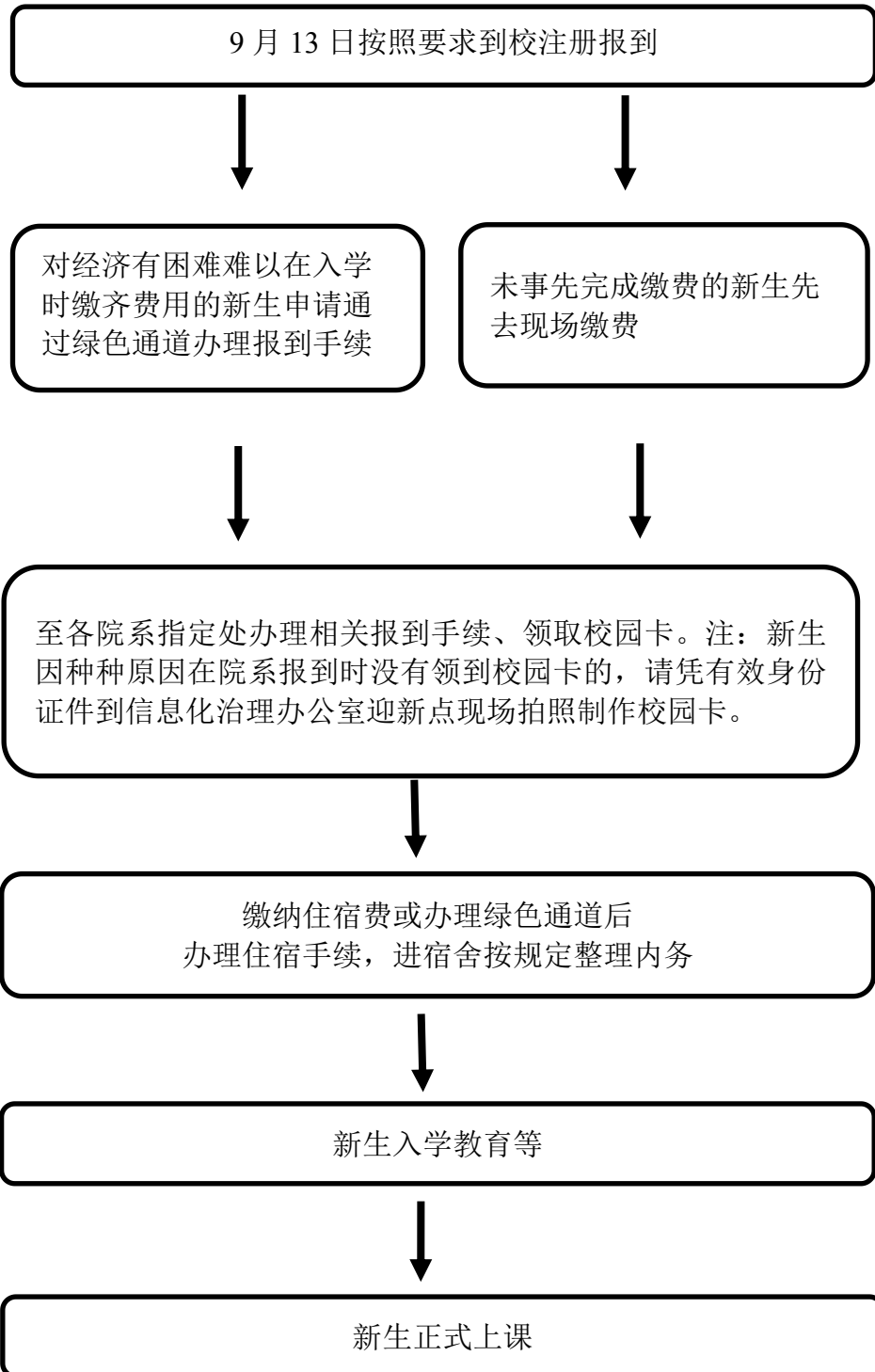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

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为研究生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院系规定。

## 研究生新生报到流程



# 研究生新生缴费办法

## 一、缴费标准

### (一) 学费

2020 年研究生学费情况详见我校招生信息网《华东师范大学 2020 年招收研究生学费收费标准》<https://yjszs.ecnu.edu.cn/system/ecnuyjxf.asp>

### (二) 住宿费

我校为全日制基本学习年限内学生安排学生宿舍住宿(住宿由学校统一安排,不受理个人选择申请),硕士住宿中北校区 4 人间,闵行校区 2-4 人间,博士住宿中北校区 2-4 人间,闵行校区 2 人间。

住宿费如下:

1、闵行校区:入住学生宿舍研究生每人每年 1200 元。

2、中北校区:入住学生宿舍研究生每人每年 700 元至 1200 元(按房型类别确定)。

学生宿舍有租赁公司提供空调租赁服务。学生可以向租赁公司租赁空调服务并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

为鼓励在沪有固定住所(通勤便利)的全日制研究生走读,学校自 2020 级新生开始试点实行“通勤补贴”政策,即在校学习期间不再安排学生宿舍,在学生基本学习年限内按学年发放一定的交通补贴。具体政策和申请流程将作为附件与录取通知书一并寄出。

## 二、缴费方式

### (一) 网上自助缴费

全日制学生学费:新生在 8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登陆我校新生报到网站:<http://www.freshman.ecnu.edu.cn>, 登录账号为公共数据库系统登录账号,按照系统指南缴纳学费。

全日制学生住宿费:新生在 9 月 7 日至 9 月 13 日登陆我校新生报到网站:<http://www.freshman.ecnu.edu.cn>, 按照系统指南缴纳住宿费。

### (二) 微信企业号缴费

新生可通过关注“华东师范大学企业号”绑定学号后在“生活服务”-“教育缴费”中查询学费并缴纳。

### (三) 自助缴费机缴费

新生可凭学号持银联卡至财务处使用自助缴费机交费。自助缴费地点:

(中北校区)圆形楼一楼南门(文科大楼西侧),(闵行校区)行政楼一楼大厅楼道(107室旁)。

#### **(四) 银行扣款方式缴费**

银行卡扣款方式缴纳学费的新生,请于8月25日前将费用足额存入与学校关联的工商银行(新生扫码办理,详见银行卡办理指南)卡内。

#### **(五) 报到现场缴学费**

未能通过网上缴费平台完成缴费的新生,在报到当天,可以以现金或者刷银联卡形式缴纳学费。

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和旅游管理硕士缴费方式及时间要求以经济与管理学部专业学位教育中心通知为准。

**友情提示一: 为保证新生报到当天能及时完成报到事宜, 避开缴费高峰, 建议在报到前完成缴费。**

**友情提示二: 在公共场所电脑上网缴费后务请立即退出网银系统并拔出U盾!**

**友情提示三: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费参照我校已公布的收费标准。网址: <https://yjszs.ecnu.edu.cn/system/ecnuyjsxf.asp>**

## 研究生资助体系

为激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钻研，更好地支持全日制研究生完成学业，学校进一步完善了全日制研究生的资助体系。我校搭建了涵盖全日制研究生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校长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研究生三助（助研、助教、助管）、社会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项目的研究生资助体系。现简要介绍如下（以下各项适用于全日制研究生）：

###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结果是学生享受国家、学校各项资助政策的重要依据。认定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由同学和辅导员组成的评议小组进行评议，由院系审核后在适当范围公示，最后由学校审核确定认定结果。

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请在入学前或到校后登录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在线填写打印《华东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调查及认定申请表》。（如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较好，无需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或申请国家、学校的各项资助，此表可不填写。）具体流程如下：

8月20日起，新生可登录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s://zizhu.ecnu.edu.cn/>）填写《华东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调查及认定申请表》。登录用户名为学号，密码为公共数据库密码，初始密码为证件号后6位+考生编号后6位。登录网站，在困难生认定栏目，点击“填写或修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填写后点击“提交信息”。更详细的填写方法可参见资助中心网站“常用文件”栏目中的“学生填写困难生认定申请表操作指南”。

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建议在9月5日前完成在线填写。如不具备线上填写的条件，也可以到校报到后再进行填写。学生报到后，请关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的本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相关通知，及时向院系递交表格参加认定。

## 二、新生绿色通道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开通“绿色通道”。确实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法缴纳学费的新生，可以通过绿色通道先办理相关入学手续，然后再通过其它渠道（如国家助学贷款等）筹集学费。具体流程如下：

1、8月20日起，在线填写打印《华东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调查及认定申请表》（见上）

2、登录资助中心网站，绿色通道栏目中，点击“填写或修改绿色通道申请表”，填写后点击“提交信息”，等待院系和学校审核。更详细的填写方法可参见资助中心网站“常用文件”栏目中的“学生填写绿色通道申请表操作指南”。

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建议在9月5日前完成在线填写。如不具备线上填写的条件，也可以到校报到后再进行填写。

## 三、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需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新生到校后请及时关注学校贷款办网站的相关通知，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节点内进行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每人每年最高可贷不超过12000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还款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加13年确定，最长不超过20年。我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只需办理一次申贷手续，银行根据贷款年限按学年放款，手续简便。

需办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新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到校后及时关注学校贷款办网站的相关通知，办理相关后续手续。学生在同一学年不得重复申请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贷款。详细内容请浏览我校助学贷款办网页：

<http://www.zizhu.ecnu.edu.cn/daikuan/index.aspx>

国家对高校应届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或毕业后服义务兵役，实施相应的学费国家补偿和助学贷款国家代偿；对在校期间服义务兵役的学生，实施相应的学费国家补偿和助学贷款国家代偿；退役复学可申请学费国家资助，每学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服义务兵

役退伍考入华东师范大学的学生可申请学费国家教育资助(之前未享受过相关资助), 每学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

#### **四、研究生奖助学金(具体评选细则另行通知)**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目前奖励金额: 硕士研究生 2 万元/人, 博士研究生 3 万元/人。评奖名额每年由国家下达。

2、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1.5 万元/年, 硕士研究生 0.6 万元/年, 按月发放。

3、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由中央财政和学校共同出资设立。学校每年依据注册过的、符合要求的研究生人数将学业奖学金额度(按博士研究生 1.5 万元/年/生、硕士研究生 0.6 万元/年/生的标准)下拨至各单位, 各单位自行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

4、研究生社会类奖助学金: 研究生社会类奖助学金由社会团体、企业或个人捐资设立, 具体评选细则根据各奖助学金设立方要求制定。

#### **五、研究生“三助”**

学校坚持研究生参与导师科学研究的导师资助制。导师为博士研究生设置助研岗位, 助研津贴由导师和学校共同出资。学校鼓励导师为研究生自主设置助研岗位, 提供助研津贴。学校为学有余力的研究生设置助教、助管岗位, 发放相应津贴。

#### **六、勤工助学**

学校设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专门负责全日制在校学生的勤工助学工作。目前, 学校在校内设有 30 余个勤工助学基地, 确保勤助工作服务体系完备、岗位数量充足。学生通过勤工助学不仅能够获得一定的经济收入, 更有利于他们了解社会, 全面提升自身的综合素质。勤工助学已然成为学校学生解决经济困难和参与社会实践的重要途径。

#### **七、困难补助**

对于出现突发生活困难情况的学生, 学校设有应急的临时性困难补助机制。此外, 学校鼓励学生努力提高综合能力, 困难学生获得社会职业技能证书, 还能申请获得一定补贴。



## 八、慈善爱心屋

学校在全国高校中率先设立了慈善爱心屋，开辟了物资帮困新的途径。困难学生可到慈善爱心屋领取各类学习和生活用品，以帮助解决日常生活中的需要。

更多学生资助详情可查询：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http://www.zizhu.ecnu.edu.cn/>

资助咨询热线 021-54345122

### **学生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查找并关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微信平台：**

- 1、微信平台名称：华东师大学生资助
- 2、微信号：ecnuzizhu
- 3、二维码，见下图



注：以上所有涉及的奖助学金、贷款等均为 2019 年标准

## 学生参加上海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相关说明

### 一、新生入学健康体检

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研究生、港澳台学生、中英中澳班学生需参加新生入学健康体检。具体体检时间以校医院通知为准。

### 二、学生参加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说明

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研究生纳入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体系（以下简称“居保”）。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居保费用

学生实行个人缴费，缴费后方可享受上海市居保待遇，即在校内校医院、在校外门急诊、住院、大病发生的医药费均可享受上海市居保相关待遇。学生个人缴费按照上海市医保统一规定标准，由学校统一组织收取并上缴给上海市医保部门，学生缴费方式另行通知。

在校学生如未参加上海市居保，一旦生病就医，所有医疗费用均需自理。所以，新生入学时，应参加上海市居保。

#### （二）医疗保障

学生已参投上海市居保的，学生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上海市医保统筹支付一部分、学校承担一部分、自己负担一部分，具体居保待遇以上海市医保部门的相关通知为准。

1、校内门诊就医：在本校校医院门诊就医的医疗费，个人自负 10%，学校承担 90%。校医院服务时间及“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详见《校医院就医记录册》或登录校医院网站 <http://xyy.ecnu.edu.cn>。

2、校外急诊或经校医院转诊到校外医保定点医院的门急诊医疗待遇为：医疗费当年累计（指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 300 元及以下部分由学生自负，当年累计在 300 元以上的部分，在一级医疗机构就医的，学生自负 30%；在二级医疗机构就医的，学生自负 40%；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的，学生自负 50%。医保外的项目全部自费。

3、住院医疗待遇：学生住院前需先到校医院申请《大学生住院结算凭证》，出院时在住院医院当场结算，无需到校医院报销。学生的每次住院医疗费用，起付费标准为：三级医院自付 300 元；二级医院自付 100 元；一级医院自付 50 元。起付标准以上部分按照三级医院自负 40%，二级医院自负 25%，一级医院自负 20%，其余部分由居保基金支付。医保外项目全部自费。

4、门诊大病医疗待遇：学生门诊大病发生的医疗费用，先到校医院按照普通门诊报销，再由校医院出具《大学生门诊报销凭证（大病专用）》等材料到选定的商业保险机构进行大病报销。

## 港澳台研究生新生报到相关说明

### 一、报到日期

全日制新生报到日期为 9 月 13 日（8:00-17:00），新生报到相关的防疫要求另行通知。

### 二、报到地点

新生录取的院系。闵行校区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00 号；中山北路校区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663 号。

### 三、住宿

全日制新生如需安排住宿（自备住宿用品）并需在入住前缴纳住宿费。如有需要可联系赵老师，邮箱 rzhaoy@yjsy.ecnu.edu.cn

### 四、学费说明

港澳台研究生学费标准和缴纳方式参照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标准（见第 10 页）。如果无法缴纳，请到报到现场缴纳相关费用。

### 五、其他说明

（一）港澳台研究生培养时间安排：

全日制生同内地（祖国大陆）学生。

（二）报到时需备

1、录取通知书；

2、有效身份证件：

港澳地区考生持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地区考生持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3、学历学位证书；

4、生活用品（含住宿用品）和生活用品；

5、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10 张（彩色报名照、背面书写姓名）。

## 新生报到季安全防范提醒

欢迎各位同学来到华东师范大学,为保证大家在入校期间有一个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我们郑重提醒大家注意如下提示:

新生开学时段,是高校案件高发阶段。犯罪分子利用新生初来乍到、人地生疏、疏于防范的弱点,使用各种手段侵财侵物。其中针对新生的诈骗案件尤为突出,希望各位同学提高警惕!

常见案件有如下十类:

**陷阱一: 谎称学生遇意外骗得家长汇款**

**陷阱二: 推销人员真钞换假币**

**陷阱三: 谎称帮助趁机偷走行李**

**陷阱四: 以找人为名借机入室偷盗**

**陷阱五: 假冒老师或后勤等职能部门名义骗取钱款**

**陷阱六: 谎称家中变故骗钱财**

**陷阱七: 以借用银行卡为名掉包**

**陷阱八: 推销为名卖假货**

**陷阱九: 网上购物陷阱骗取钱财**

**陷阱十: 订报是假, 骗钱是真(冒充学生会或团委等部门老师)**

请各位同学牢记,在新生报到期间,学校任何部门、任何个人不会上门收取与现金有关的费用和介绍任何产品让大家购买,包括书刊等学习用品。

如发现有人上门推销此类,必是诈骗行为,请同学们第一时间拨打校园报警电话:(闵行)54343110;(中北)62238110,或直接与辅导员老师联系。

保卫处官方网站: <http://bwc.ecnu.edu.cn>

保卫处官方微信: 平安华师(二维码见下图)



## 学校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	电话	网址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54344721	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 <a href="https://yjszs.ecnu.edu.cn">https://yjszs.ecnu.edu.cn</a>  研究生院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yjsy.ecnu.edu.cn">http://www.yjsy.ecnu.edu.cn</a>
研究生培养办公室	54345008 54345009	
研究生学位管理办公室	54342975 54345034	
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办公室	62233699 62230051	
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办公室	54345098 54342971	
研究生院办公室	54345003	
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54345001	
学生工作部	54344862（闵行） 62231211（中北）	<a href="https://www.xsgzb.ecnu.edu.cn">https://www.xsgzb.ecnu.edu.cn</a>
信息化办公室	62233081	<a href="https://www.eoffice.ecnu.edu.cn">https://www.eoffice.ecnu.edu.cn</a> 邮箱： <a href="mailto:its@ecnu.edu.cn">its@ecnu.edu.cn</a>
学校财务处	62233384	<a href="http://cwc.ecnu.edu.cn">http://cwc.ecnu.edu.cn</a>
学校保卫处	54345210（闵行） 62232752（中北）	<a href="http://bwc.ecnu.edu.cn">http://bwc.ecnu.edu.cn</a>
学校后勤保障部	54345233（闵行） 62232781（中北）	<a href="http://houqin.ecnu.edu.cn">http://houqin.ecnu.edu.cn</a>
宿舍与教学楼服务中心	54345485（闵行） 62233389（中北）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4345122	<a href="http://www.zizhu.ecnu.edu.cn">http://www.zizhu.ecnu.edu.cn</a>
学校团委	54346254（闵行） 62232949（中北）	<a href="http://www.youth.ecnu.edu.cn">http://www.youth.ecnu.edu.cn</a>
图书馆	54344890（闵行） 62232367（中北）	<a href="http://www.lib.ecnu.edu.cn">http://www.lib.ecnu.edu.cn</a>

## 研究生新生工作相关微信号



华东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企业号）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会



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



华东师范大学学工部



华东师范大学团委



华东师范大学资助管理中心



华东师范大学保卫处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智慧的创获

品性的陶冶

民族和社会的发展